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于会议前10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董事共6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蔡裕龙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以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通过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使用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一年期的授信额度以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通过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使用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